**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世纪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金阳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

2、项目所在地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3.世纪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数量为1台，年度服务费用最高预算为16000元；金阳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数量为1台，年度服务费用最高预算为7200元。

本项目维保电梯共2台，服务费用年度预算共计23200元。项目预算费用为服务全包干价。

**二、投标服务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服务企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资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1、提供服务维修、保养、检测等技术人员具由合格有效的电梯作业证件；

2、提供每月例行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提供日常保养服务；

4、提供全年无限次应急维修服务，并出具维修结果合格报告；

5、提供并承担维修、保养、检测等过程中所需设备、备件、人力等产生的费用。

6、协助甲方办理电梯年检工作并出具合格证；

7、配合国家电梯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督察、检查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8、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服务验收。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范围内电梯出现应急停机的情况时，服务商需15分钟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置；日常保养、检测每个月至少一次；

2、本项目服务期：1年，需分别与两个中心签订服务协议；

3、采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项目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现场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服务商在满足资格条件，符合维保服务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进行现场书面报价，由最低报价的投标服务商成为本项目成交服务单位。

**五、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观山湖区世纪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观山湖区金阳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石龙路186